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二零一四年八月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有限公司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11月27日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八）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0121000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	指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红塔	指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北京城建	指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	指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	指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期货	指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万和证券	指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民安证券	指	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有关法律问题截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的落实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应内容的补充和更新，并与其共同构成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完整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关于《反馈意见》第 8 条问题的落实情况**

**（一）《反馈意见》第 8 条第 1 项为：“至 2006 年 9 月前，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6 年 9 月后，深投控受让深圳机场持有公司的 20% 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理由。”**

**《反馈意见》第 8 条第 1 项问题的落实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反馈意见》第 8 条第 1 项问题的回复”中披露了关于 2006 年 9 月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由华润信托（其当时的名称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深投控是否导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事宜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本所认为 2006 年 9 月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并未导致发行人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应的报告期）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除上述核查情况及结论意见外，本所律师在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工商登记资料的基础上，现补充以下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

于 2006 年 9 月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变更之前，国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
3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
4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0%
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5.1%
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9%
合计		100%

上表中，深投控、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均均为深圳市国资委。经深圳市国资委以《关于部分金融资产转让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2006]280 号）批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深投控于 2006 年 9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国信有限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深投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
2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3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0%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5.1%
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9%
合计		100%

发行人上述股东的最终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最终控制人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2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股东	最终控制人
3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自 2006 年 9 月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变更至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2008 年 3 月国信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表所列股东作为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深投控，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深圳市国资委，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据上所述，本所认为，《反馈意见》第 8 条第 1 项问题已落实完毕。

（二）《反馈意见》第 8 条第 2 项为：“2008 年 6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深圳市国资委发文同意将万和证券 48.52% 的股权划转让给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请发行人上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发文说明未将万和证券整合进入发行人的原因和理由，并请保荐人和律师对万和证券 48.52% 的股权划转给深业(集团)后，万和证券是否仍然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第 8 条第 2 项问题的落实情况如下：**

本所已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反馈意见》第 8 条第 2 项问题的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六条第二项“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六条第二项“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六条第二项“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原控制万和证券事宜进行持续核查的情况及法律意见，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同业竞争。

除上述核查情况及结论意见外，本所现补充以下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

2008 年 6 月 13 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问题的复函》（深国资委函[2008]143 号），将深投控原间接持有的万和证券 48.52% 股权划转给深业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3 号），核准上述股权转让。2010 年 3 月 26 日，万和证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万和证券目前的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6,080 万元	48.52%
2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50 万元	35.51%
3	海口市财政办公用品服务公司	2,000 万元	15.96%
合计		12,530 万元	100%

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系统，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为深圳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11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国资委将持有的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据上，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深投控同为受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根据现行《公司法》第 216 条第（四）项的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深投控作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其各自控股的企业之间也不构成《首发管理办法》界定的同业竞争。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投控将其原间接控制的万和证券股权转让给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其作为证券公司股东落实中国证监会“一参一控”政策、解决其“一参一控”问题方案的组成部分，在将包括间接持有的万和证券股权转让给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解决“一参一控”问题的方案落实完毕后至今，中国证监会未再对深投控遵守“一参一控”政策提出异议。

据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反馈意见》第 8 条第 2 项问题已落实完毕。

## 二、关于《反馈意见》第 9 条问题的落实情况

**《反馈意见》第 9 条为：“1996 年 6 月，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将公司 30% 的股权以 5900 万元转给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1999 年 4 月，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公司 20% 的股权以 38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7 月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分别将公司 5.7%、0.3% 的股权以每股 1.3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定价是否符合当时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第 9 条问题的落实情况如下：**

## （一）关于 1996 年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国信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于 1996 年股权转让前，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00	70%
2	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	3,000	30%
合计		10,000 万元	100%

根据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于 1996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 1997 年 1 月 13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的《关于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的请示》（深人银发[1997]14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复[1997]196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准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更名的批复》（银复[1997]482 号）及发行人的其他工商登记资料，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于 1996 年将其持有的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 30% 股权（3000 万元出资）以 5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股权转让后，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 亿元。1997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工商登记手续，并更名为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4]12 号）、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产发[1995]5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的规定，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产权转让，需经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其中有中央投资的，要事先征得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转让国有企业产权需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并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产权转让底价，如果转让价格低于评估价的 90%，则需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除非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不予评估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履行资产评估手续。

经履行尽职调查程序，本所未获得 1996 年 6 月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将所持发行人前身 30%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履行国有产权转让审批手续

及定价依据的资料，但基于以下原因：1、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系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该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在当时也是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同时，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所转让的30%股权的价格为5,900万元，所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3,000万元，因此，转让价格高于其原始出资额；2、该股权转让已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该次股权转让没有发生纠纷、亦没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该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提出过异议；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股东资格均已由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监会予以认定；因此，本所认为，即使该次股权未履行评估、国有产权审批程序，也不影响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有效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关于1999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4月26日，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前身国信有限公司20%股权（16,000万元出资）以38,8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合同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以国信有限公司截至199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根据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3月2日出具的“深华审字(1999)第046号”《审计报告》，国信有限公司截至199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752,453,760.73元。1999年8月16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关于国信证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办[1999]153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免于办理资产评估和产权交易手续。2000年6月29日，国信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之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规定，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不办理资产评估手续。根据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于1996年3月21日发布的《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通知》（深发[1996]9号），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当时主管全市国有资产的职能机构，其主要职能包括：组织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和产权登记；制定企业合并、分立、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和产权转让所涉及的国有资产安

全保障措施并督促实施；负责对国有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或确认；监管国有资产产权交易。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国信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定价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 199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7 月 14 日，国信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国信证券关于增资扩股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 亿元增加至 20 亿元，其中以可分配利润及公积金向股东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 6 亿元；同意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分别将转增注册资本后持有的 5.7%股权和 0.3%股权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1.3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0 月，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分别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持有的国信有限公司 5.7%股权（11,400 万元出资）以 14,8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持有的国信有限公司 0.3%股权（600 万元出资）以 7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书》，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国信有限公司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根据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华审字(1999)第 046 号），国信有限公司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752,453,760.73 元。根据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国信证券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国信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717,216,685.72 元。由于国信有限公司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不低于所转让股权对应的经评估净资产。

2000 年 6 月 22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国信证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办[2000]110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免于办理国有产权交易手续，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后的净资产值。2000 年 6 月 29 日，国信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

司分别将持有的国信有限公司 5.7%股权和 0.3%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定价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据上所述，本所认为，《反馈意见》第 9 条问题已落实完毕。

### 三、关于《反馈意见》第 10 条问题的落实情况

《反馈意见》第 10 条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未关闭民安证券武汉桃山证券营业部、上海南山证券营业部并新设营业部的原因，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是否存在纠纷和风险。”

《反馈意见》第 10 条问题的落实情况如下：

200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民安证券清算组签订《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发行人受让民安证券 17 家证券营业部的实物资产和交易席位，并承接民安证券 17 家证券营业部的全部客户。2006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民安证券清算组下发《关于同意关闭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1 号），同意民安证券清算组关闭民安证券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等 15 家营业部，暂缓关闭民安证券武汉桃山新村证券营业部、上海南山路证券营业部并由发行人继续对其实施托管。根据上述批复及发行人的说明，民安证券武汉桃山新村证券营业部、上海南山路证券营业部当时未进行关闭并新设的主要原因是尚未完成民安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弥补及第三方存管上线工作。

2008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向民安证券清算组下发《关于同意关闭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两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证监函[2008]283 号），同意关闭民安证券武汉桃山新村证券营业部、上海南山路证券营业部。同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两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证监函[2008]284 号），同意发行人新设武汉桃山新村证券营业部和上海南山路证券营业部。2008 年 10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武汉桃山新村证券营业部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2008 年 10 月 24 日，武汉桃山新村证券营业部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08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上海南山路证券营业部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2008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南山路证券营业部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据此，原民安证券武汉桃山新村证券营业部、上海南山路证券营业部的关闭及发行人新设营业部的工作已完成。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反馈意见》第 10 条的问题已落实完毕。

#### 四、关于《反馈意见》第 11 条问题的落实情况

《反馈意见》第 11 条为：“2007 年 8 月，公司以评估价 3087.07 万元为基础，出资 4087.07 万元从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等 6 家法人手中受让正鑫期货全部股权。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国有股权，如有请核查相关转让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第 11 条问题的落实情况如下：

2007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河南正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和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河南中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环球银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郑州道特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以 4087.07 万元的价格收购上述股东所持有的河南正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权。

依据上述股权转让的各转让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各转让方当时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国有股。各转让方当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1	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张明鹏持股 40%，喻希满持股 20%，尹太红持股 20%，李文敏持股 20%
2	深圳市福和科技有限公司	周勇持股 65%，黄秀焕持股 10.8333%，陈鹏持股 5%，曹蕴明持股 19.1666%
3	上海华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晖持股 70%，张泽保持股 15%，江秉国持股 15%
4	河南中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晖持股 70%，张泽保持股 15%，江秉国持股 15%
5	北京环球银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尹太阳持股 66.67%，喻铃持股 25%，胡志华持股 8.33%
6	郑州道特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闫永生持股 67.6%，韩喜玲持股 32.4%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反馈意见》第 11 条的问题已落实完毕。

#### 五、关于《反馈意见》第 12 条问题的落实情况

《反馈意见》第 12 条为：“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红塔创投代持杰隆生物公司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股权纠纷或风险。”

《反馈意见》第 12 条问题的落实情况如下：

发行人原拥有上海杰隆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1.6 万股股份（初始投资成本 707.52 万元），并于 2001 年 6 月将该等股份委托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委托持股不符合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4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对证券公司参与风险投资进行规范的通知》的规定。2009 年 9 月，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其受托持有的 321.6 万股股份以 1,061.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国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海杰隆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服务协议书》，发行人向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 79.596 万元，管理费以受托管理资产的初始规模 707.52 万元为基数，按照 1.5%/年乘以 7.5 年标准计算。同日，双方履行完毕前述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据此，发行人已将其实际拥有的上海杰隆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对外转让，发行人与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也已告终止，发行人的上述投资及委托持股事宜未发生股权纠纷，也不再存在法律风险。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反馈意见》第 12 条的问题已解决完毕。

## 六、《反馈意见》第 13 条问题的落实情况

《反馈意见》第 13 条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所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具体案由、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的诉讼进展等情况。另，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梅办事处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依据，公司收购民安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的具体清单，所收购的相关资产是否会给公司带来或有负债或其他纠纷。”

《反馈意见》第 13 条问题的落实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目前尚未了结的所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具体案由、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的诉讼进展等情况

自《反馈意见》出具后，本所已在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了截至各补充法

律意见书首次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具体案由、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的诉讼进展等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与江苏天马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保追偿纠纷案

本案为执行案件，发行人为申请执行人，江苏天马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被执行人。发行人申请执行的依据是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2001）苏民二终字第 313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该调解书，被执行人应向发行人支付本金 33,300,000 元及其利息（自 2001 年 3 月 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被执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向发行人支付 200 万元款项后至今未再履行《民事调解书》规定的义务。2002 年，发行人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江苏天马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设备但未能成功拍卖。截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因未找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仍处于执行阶段。

#### 2、发行人与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中汽长电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中汽长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电器厂集团有限公司预付股款纠纷案

本案为执行案件，发行人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为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中汽长电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汽车电器厂集团有限公司。本案的执行依据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8 月 4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02)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530 号），根据该判决书，中汽长电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汽长电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汽车电器厂集团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归还 3,000 万元及其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应在中汽长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电器厂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部分的三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01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达成和解，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以向发行人支付 700 万元作为条件，发行人免除该公司在本案中的法律责任。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已按约定履行完毕前述付款义务。2013 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中汽长电有限责任公司三处房产、轮候查封一处房产、轮候查封土地一宗、查封“长沙”、“中汽长电”注册商标。2013 年 11 月 26 日，因无法找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继续执行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2014 年 1 月，发行人再次申请恢复执行。截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本案仍处于执行阶段。

### 3、发行人与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侵权纠纷案

本案为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一审阶段，本案原告为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被告为民安证券清算组、民安证券破产管理人及发行人，受理法院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三被告返还原告资金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26,959,595.27 元；（2）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延期给付资金带来的利息损失 100 万元（自 2005 年 6 月 10 日起计算）；（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提起诉讼的主要理由为：原告在民安证券武汉桃山新村营业部开设资金账户并进行国债交易，民安证券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收市后被发行人托管，原告的全部国债和资金被冻结。原告多次向民安证券清算组、发行人要求对其证券和资金予以解冻，并要求按正常经纪业务的处置规定，全额返还原告的国债和资金，但被告均以民安证券已经进入风险处置程序拒绝给付。民安证券进入破产程序后，原告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对下列资产申报取回权：①80960 手 010502 国债本息、010505 国债派息形成的资金 8,122 万元、010505 国债 3921 手；②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2,696 万元；③010210 国债 7653 手、010307 国债 45 手。2008 年 6 月 30 日，民安证券破产管理人以原告账户内 2,695.96 万元资金及 010210 国债 7653 手、010307 国债 45 手部分资产取回权已经灭失为由不予认定。原告认为上述国债和资金不应纳入破产财产而应依法予以返还，发行人在托管民安证券期间、民安证券清算组在清算期间、民安证券破产管理人在担任破产管理人期间，未能全面履行托管义务，疏于对民安证券破产财产和原告自有资金进行调查甄别，未能履行善良管理的注意义务，致使原告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被长期冻结并迟迟不能予以返还，因此，三被告应承担托管、清算和管理不当失责的法律后果，对原告的资金承担返还责任，并赔偿相应的资金损失。

截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 4、发行人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与李某某、吴某某证券托管纠纷案

李某某、吴某某为蔡某某主账户下挂的 39 个子股东账户中的两个，李某某、吴某某及蔡某某的账户均由广东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建公司”）代理人温某某代表广建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在发行人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开设。2011 年 10 月 10 日，李某某、吴某某账户被蔡某某撤销并户。在李某某、吴某某的账户下挂蔡某某主账户期间，账户内的证券卖出款项均由温某某提取并转入广建公司指定账户。

2011年11月14日，李某某以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卖出其股票为由，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诉求赔偿其股票损失 577,596.00 元及可得利益损失 256,279.00 元，并以 577,596.00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6.12% 计算利息至款项付清为止。2012年11月6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穗越法民二初字第 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李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李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 年 7 月 22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中法金民终字第 14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穗越法民二初字第 61 号《民事判决书》，并发回重审。截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本案尚未作出重审的一审判决。

2012 年 12 月 24 日，吴某某以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卖出股票为由，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诉求赔偿其股票损失 253,874.00 元及可得利益损失 132,826.00 元，并以 253,874.00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6.12% 计算利息至款项付清为止。截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本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蔡某某主账户下挂的 39 个子股东账户的本金合计约 1,485 万元，截至目前，除上述两起诉讼案件外，发行人未收到与该事宜有关的其他诉讼或争议请求。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发行人目前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中有两起是发行人作为原告胜诉后目前处于执行阶段的历史遗留案件；两起作为被告的案件目前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即使发行人在该两起案件中均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梅办事处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依据，发行人收购民安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的具体清单，所收购的相关资产是否会给发行人带来或有负债或其他纠纷**

#### 1、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梅办事处案件已结案

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梅办事处作为原告将发行人列为共同被告并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案件，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经生效，本案已终结。

## 2、发行人收购的民安证券证券类资产清单

据发行人与民安证券清算组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发行人收购的民安证券证券类资产是指：为维护客户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所必需的实物资产，包括 17 家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中心、清算中心、机房、运营维护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实物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系统、通讯网络系统、办公设施及其他设施）及相关的交易席位。

## 3、收购民安证券证券类资产是否会给发行人带来或有负债或其他纠纷

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提起诉讼是与民安证券托管、破产清算事宜有关的法律主体的合法权利，但其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取决于其是否有充分的法律依据、事实和理由等因素，因此，不能排除发行人收购民安证券证券类资产会给发行人带来或有负债或其他纠纷。但是，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6 月 10 日向下发的《关于委托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的决定》（证监机构字[2005]62 号），发行人不负责弥补民安证券挪用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也不承担其债权债务。根据发行人与民安证券清算组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发行人不承担民安证券及其 17 家证券营业部因 2005 年 6 月 10 日之前（含当日）的事由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除非是由于发行人的过错产生的债务和法律责任由发行人根据过错程度予以承担外，民安证券及 17 家证券营业部因 2005 年 6 月 10 日之后至 2005 年 12 月 1 日与经纪业务经营相关事由而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由民安证券清算组享有和承担。

同时，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发行人收购民安证券证券类资产至今，共发生五起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案件，分别为：（1）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梅办事处取回权纠纷案（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2）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穴办事处侵权纠纷案（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3）陈某诉民安证券司取回权纠纷案（发行人广州分公司作为案件第三人）、（4）湖北省直机关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确认破产债权纠纷案（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5）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侵权纠纷案（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前述第（5）项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外，其余四宗案件均已结案，判决结果均没有支持相关原告对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发行人也未因前述四宗案件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虽然不能排除发行人收购民安证券证券类资

产会给发行人带来或有负债或其他纠纷，但根据自 2005 年发行人收购民安证券证券类资产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诉讼案件的审理情况、我国法律关于民事诉讼时效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等情况，该次收购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反馈意见》第 13 条的问题已落实完毕。

## 七、关于《反馈意见》第 17 条问题的落实情况

《反馈意见》第 17 条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深国投发生大量关联交易，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对关联交易程序的完备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第 17 条问题的落实情况如下：

自《反馈意见》后，本所已在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应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润信托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应的报告期内（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与华润信托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向华润信托承租房屋

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业务部门办公场所紧张，且其住所地与华润信托拥有产权的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及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部分房屋相邻，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华润信托租赁部分房屋用于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向华润信托支付的租金	769.90	757.10	662.43
发行人同期租赁费总支出	9,607.14	10,254.40	10,326.80
占发行人同期租赁费支出的比例	8.01%	7.38%	6.41%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华润信托、独立第三方承租同类地段房产的部分租赁合同，以及华润信托向独立第三方出租同类房产的部分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华润信托房产的租金是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与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租赁同类

地段物业的租金价格相比没有明显的差异。在华润信托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本项关联交易在上一年度的发生情况予以确认并对下一年度的情况予以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 2、为华润信托及其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华润信托及其设立的多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发行人开设证券账户，发行人据此为其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据此向华润信托及其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收取交易佣金的情况如下：

### (1) 向华润信托收取交易佣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及发行人收取交易佣金情况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向华润信托收取的交易佣金	330.42	208.65	144.65
发行人同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390,977.30	267,799.65	375,458.18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	0.08%	0.08%	0.04%

### (2) 向华润信托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收取交易佣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及发行人收取交易佣金情况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向集合资金计划收取的交易佣金	3,681.01	2,879.73	3,518.37
发行人同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390,977.30	267,799.65	375,458.18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	0.94%	1.08%	0.94%

经查阅发行人与华润信托、部分独立第三方机构客户的佣金费率资料、报告期内华润信托的交易量，发行人向华润信托及其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收取代理买卖证券的交易佣金是按照“同类客户同等收费”、“同等服务同等收费”的原则，根据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资产规模等因素在服务成本的基础上确定，与同类的独立第三方客户的交易佣金相比没有明显的差异。在华润信托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本项关联交易在上一年度的发生情况予以确认并对下一年度的情况予以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 (3) 国信期货为华润信托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2013 年，华润信托在国信期货开立期货账户，国信期货合计收取交易佣金 4.14 万元。

经查询国信期货提供的《手续费管理办法》、国信期货与华润信托、部分独立第三方客户签订的期货经纪服务协议及手续费费率，国信期货向华润信托收取交易佣金标准是在实际收取的平均手续费率不低于交易所手续费率、并满足当地行业协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国信期货当地营业部负责人或总部相关业务负责人根据客户的资金量、交易量、当地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确定，与同类独立第三方客户的交易佣金相比没有明显差异。在华润信托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本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对 2014 年度的情况予以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 (4) 向华润信托提供信托财产定向资产管理服务及投资服务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作为资产管理人）与华润信托（作为委托人）签订编号为“2007-133-DX001 号”的《深国投 国信证券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财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2008 年 4 月，发行人与华润信托就前述资产管理合同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合同和协议，华润信托将其作为受托人接受的“深国投 国信证券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委托给发行人管理，发行人作为资产管理人按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其中以估值基准日的信托计划资产总值为基础按照 0.25% 的年费率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以委托资产总收益率为基准，若估值基准日计提浮动信托报酬及业绩报酬前的信托单位值高于历史最高信托单位净值，则在该估值基准日提取差额的 17% 作为业绩报酬。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向华润信托收取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0.92	1.03	1.73
发行人同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1,015.55	4,647.28	5,445.59
占发行人同期资产管理收入比重	0.01%	0.02%	0.03%

经查阅发行人与华润信托、独立第三方客户签订的部分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华润信托提供的与其他证券公司签订的部分资产管理合同，发行人就上述信托计划收取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系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与对同类独立第三方客户的收费水平相比没有明显差异。在华润信托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报

告期内各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本项关联交易在上一年度的发生情况予以确认并对下一年度的情况予以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5) 为华润信托担任顾问的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07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华润信托签订编号为“2007-098-CW001号”的《财务顾问合同》，华润信托作为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财务顾问，聘请发行人作为华润信托为该创业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提供顾问服务的财务顾问。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收取的财务顾问服务费包括管理费和绩效费，均由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担；如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按时足额支付财务顾问服务费，华润信托负有向发行人足额支付财务顾问服务费并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的责任。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收取的管理费标准为合伙企业资金×1.3%/年，绩效费为未扣除财务顾问绩效费的合伙企业净收益×18%。

2012年，发行人、国信弘盛与华润信托签订“2007-098-CW001A号”《财务顾问合同》，三方约定发行人在编号为“2007-098-CW001号”的《财务顾问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自2012年1月1日起由国信弘盛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国信弘盛）根据上述财务顾问合同收取财务顾问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向红岭资本收取的财务顾问费用	262.75	262.75	715.78
发行人同期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4,932.43	11,651.70	9,524.47
占发行人同期财务顾问收入比例	1.76%	2.26%	7.52%

经查阅国信弘盛与华润信托、独立第三方客户签订的财务顾问合同，并基于本所律师对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管理费、业绩报酬的通常标准，上述《财务顾问合同》项下约定的管理费和绩效费的标准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独立第三方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在华润信托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本项关联交易在上一年度的发生情况予以确认并对下一年度的情况予以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6) 向华润信托提供单一信托投资顾问服务

2013年3月，发行人与华润信托签订“2012-826-TGXY001”号《投资顾问协

议》，华润信托聘请发行人作为华润信托·睿益 9 号固定收益产品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的投资顾问。2013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按照《投资顾问协议》正式履行投资顾问职责，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取投资顾问费合计 161.71 万元。

经查阅发行人与华润信托签订的《投资顾问协议》，华润信托提供的与其他证券公司签订的同类投资顾问协议，《投资顾问协议》项下的投资顾问费标准是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行业惯例，与同类独立第三方类似交易的价格相比没有明显差异。在华润信托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本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对其在 2014 年度的情况予以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 (7) 向华润信托提供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华润信托委托发行人提供市值管理、资本运作制定方案等事宜的咨询服务，发行人据此收取咨询服务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向华润信托收取的咨询服务费	171.27	97.60	95.36
发行人同期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4,613.25	1,819.02	3,148.73
占发行人同期财务顾问费的比例	3.71%	5.37%	3.03%

经查询发行人与华润信托、独立第三方客户签订的部分咨询顾问服务协议，同时基于对行业内此类业务的了解，与华润信托签订的咨询顾问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费标准系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与对同类独立第三方客户的收费水平相比没有明显差异。在华润信托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本项关联交易在上一年度的发生情况予以确认并对下一年度的情况予以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 (8) 华润信托认购发行人承销的债券

报告期内，华润信托认购发行人承销的企业债、私募债等债券，2012 年的认购金额为 2,500 万元，2013 年的认购金额为 21,000 万元。经查阅发行人与华润信托、独立第三方客户签订的部分债券认购协议，发行人向华润信托销售债券价格标准符合行业惯例，与同类独立第三方客户的交易价格相比没有明显差异。在华润信托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本项关联交易在上一年度的发生情况予以确认并对下一年度的情况予以预计，发行人

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 (9) 发行人与华润信托之间的卖出回购债券交易

2013年，发行人与华润信托之间进行卖出回购的债券交易活动，交易总金额合计 72,568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债券的卖出回购交易发生总额的 0.04%。

经查阅发行人与华润信托、独立第三方客户达成的部分质押式回购成交单，发行人与华润信托进行的卖出回购债券交易是证券公司的常规性业务，相关交易按市场化原则进行，双方约定的交易价格符合行业惯例，与同类独立第三方客户的交易价格相比没有明显差异。在华润信托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本项关联交易在上一年度的发生情况予以确认并对下一年度的情况予以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 (10) 自营业务中与华润信托进行的债券买卖交易

2013年，发行人在自营业务中与华润信托进行了债券买卖交易，交易总金额合计为 15,067.3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银行间现券交易金额的 0.41%。

经查阅发行人与华润信托、独立第三方的交易记录，上述交易是证券公司一种常规性业务，相关交易是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双方约定的债券收益率符合行业惯例，与同类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相比没有明显差异。在华润信托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本项关联交易在上一年度的发生情况予以确认并对下一年度的情况予以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润信托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相比没有明显差异，关联交易程序完备。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支毅

支毅

王永强

王永强

律师事务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三号写字楼 34 楼

2014 年 8 月 12 日